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1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凡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2,091,225.51 元，净利润 90,933,697.38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933,697.38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242,012,117.0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92,958,809.26 元，每股净资产 8.72 元，基本每股收益 0.50 元。上述财务指标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确认。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2,117,656.26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10%计提法定公积金7,211,765.6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48,689,970.06元，减去已分配的2013年度现金分红5,296,56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为308,299,300.69元。

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股本总额18,26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9,132,000.00元。公司实施上述分配方案后，剩余未分配利润299,167,300.69元转入下一年。公司2014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公司本次现金分红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全过程和各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能够有效预防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稳定运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明显的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公司需不断深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之更好地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续聘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21 日